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政农函字〔2023〕34号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9号提案的答复函

梅宁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支持木场乡杨柳桥村肉牛养殖厂建设的提案》，已交由我局（或办）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镇康县紧抓云南打造千亿级肉牛产业和临沧市委、市政府打造百亿级肉牛产业重大决策机遇，寻找肉牛产业发展突破口，探索出了“政企银保+合作社+农户”的肉牛发展模式，加快了肉牛产业发展步伐。

你们提及的关于支持木场乡杨柳桥村肉牛养殖厂建设的提案，提案很好，与省委、省政府打造千亿级肉牛产业，市委、市政府打造百亿级肉牛产业，镇康县“十四五”肉牛产业发展规划相符，建设规范牛舍，实行人畜分离，是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美

丽乡村的重大举措。县委、县政府设立了设立肉牛养殖基金担保贷款，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00 万元，注入镇康县农业银行作为肉牛产业发展基金扶持肉牛产业发展，购买四代西门塔尔牛每头可以享受 2 万元、36 个月贷款期限、3.7% 贷款利率的基金担保贷款，利息有养殖场（户）承担，采取按年结息、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建议以村级合作社贷款来建设木场乡杨柳桥村肉牛养殖场，带动全村肉牛产业发展。目前，镇康县人民政府委托光控集团和昆明弘润专债部帮助申报肉牛专债项目，申报成功后根据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补助。同时，我局将根据全县乡村振兴战略部署适时申报肉牛养殖场（户）建设圈舍等补助项目，对用地符合的养殖场（户）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写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刘宏）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梅宁、李国状委员。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